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3場）

壹、會議時間：105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玉山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各出席人員意見：（公民團體意見，如附件一；本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如附件二）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陸、會議結論：

一、【問題2-2】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一）本計畫（草案）所列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之項目、區位、面積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請臺中市政府依據本次與會委員、機關及團體所提意見再行檢視修正，並送交作業單位另案洽請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至尚未公告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如經臺中市政府評估納入計畫內容，請標示引用來源等相關資訊（如研究案階段性成果或研究報告及時間等），以供納為後續規劃參考。

（二）本次臺中視政府所提補充資料，業已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則予以確認，請配合修正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三）本計畫（草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第1級及第2級環

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及各該都市計畫後續辦理檢討變更之相關事項（包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本次會議未及討論，移至下次（第4場）專案小組會議續予討論。

二、本次會議未及審議【問題 5-1】及【問題 5-2】，移至下次（第4場）專案小組會議續予討論。

三、其他

- （一）請臺中市政府就後續排定議題，邀相關局處共同出席與會，俾明確回應與會團體及委員意見。
- （二）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刻正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本案（草案）內容如有引敘該修正案相關內容，後續應配合該案進度動態修正。
- （三）關於本次與會公民團體建議於臺中市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乙節，請作業單位評估安排。

附件一：公民團體發言摘要（或書面意見）

一、中科汙染搜查線（書面意見）

（一）會議紀錄處理程序問題

感謝主持人重視公民的聲音，更感謝綜計組人員克服萬難，趕在今會中發放 7/4 及 7/15 兩次會議紀錄。但仍有兩項不足，是可進步空間：

- 1.紀錄內未附上簽到表；我們非常在意臺中市府派那些人員列席。
- 2.紀錄未及時上網公告。

（二）臺中市政府代表人員層級問題

1.7/4 及 7/15 兩次會議，臺中市都發局及工程顧問公司等少數人員，代表計畫提案方出席，但中央政府各部門有大量列席人員。依據會議通知單所列「討論問題涉及權責單位一覽表」，國土保育議題就排了 23 個單位，海岸及海域議題也排了 15 個單位。

2.因此，要求臺中市長指派副市長級代表出席，帶領與當次議題相關局處主管，一起與會參加討論跟說明。否則，都發局如何進行跨部門意見整合？當然，如果市府不打算回應委員及公民的提問，確實也不必做什麼意見整合，那就現狀維持下去吧。

二、主婦聯盟臺中分事務所（書面意見）

（一）中部地區因臺中火力發電廠、六輕、中火、中龍鋼鐵等重大工業發展，用電及環境污染問題已十分嚴重。計畫中將再增設塗城、大里、太平、坪林等超過5515公頃的

工業區，請問如何處理這些問題？計畫設計是否應考量環境承載？

- (二) 目前臺中重大工業區的廢污水排放並未做好確實的管理，嚴重污染農地，在民間團體的關切下，做了引流管排放至海中，這些污染物透過食物鏈仍會回到人類身上，工業發展是臺中市發展的重要方向嗎？
- (三) 臺中自古是大甲溪河床，地下水源豐沛，先民生活乃逐水而居，臺中公園迄今仍可輕易尋獲史前瓦片，筏子溪沿岸有惠來遺址、安和阿媽，七期建案開發，挖掘到許多史前遺跡。簡報第27頁對於中市的聚落保存區調查居然是「無」，應再加強文化資產的資料搜集，不妨多訪問在地耆老(如黃慶聲老師)，再做詳細規劃。
- (四) 臺中有文化城美稱，本身有豐沛的歷史資產，請揚棄經濟掛帥的思維，朝文史發展，讓臺中成為真正的文化城。

三、大肚山學會（書面意見）

- (一) 臺中市區域計畫內容，除了大量新增產業園區外，關於保育與其他面向的規劃，完全空洞無內容，不像是直轄市的區域計畫，整份計畫像是產業園區計畫。如此偏狹的城市空間計畫，我們堅決反對。
- (二) 其中清泉崗機場周邊規劃1528公頃產業園區，很不適合，因為：
 - 1.生態方面：
 - (1)這裡是一級保育動物草鴉的棲地，也是全臺原生基因純度最高的環頸雉棲地。
 - (2)氣候變遷下，臺中市夏天熱死人、冬天空氣毒死人；

乾旱缺水、大雨洪災，維護這些農業土地具有調解氣溫、淨化空氣、補注水源、減緩洪峰等功用，應全部維護住，不應變更為產業園區。

2. 農業方面：

(1) 臺灣糧食自足率約 34%，在糧食危機發生時，國外糧食無法進口下，國人每天僅能飽食一餐。為避免國民飢餓危機，農地都應該好好維護住。

(2) 水稻田每公頃一期產值約 15 萬；清泉崗周邊的旱作如花生，每公頃一期產值約 46 萬。市政府說要保護優良農地，不應該將清泉崗周邊農地規劃為產業園區，這些三倍水稻田產值的旱田，應該要加緊保護。

(3) 而且，水稻田耕作需要大量灌溉水，清泉崗周邊的旱作，並未使用公共灌溉水源，在氣候變遷，缺水危機隨時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更應該好好保護這些優良農地。

3. 空污嚴重：

(1) 臺灣空氣品質不良，106 年 1 月 1 日起臺中市將列為三級空品防制區。

(2) 列為三級防制區後，既存污染源要削減排放量，且環保署要求臺中市必須在年底前提出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提出未來減量方式。

(3) 新增產業園區，除了減少可以淨化空氣的綠地面積，可能直接排放空污外，也將增加電力使用，因而加劇空污，影響生活品質與國民健康。

4. 水源不足不穩：

(1) 據水利署資訊(<http://www.wracb.gov.tw/ct.asp?xltem>)

[=910&CtNode=903&mp=6](#))臺中地區目前需求為每日 140 萬噸，供水量為每日 140 萬噸，主要水源為大安溪鯉魚潭水庫供應 70 萬噸，大甲溪石岡壩供應 70 萬噸。

(2)目前的供水量恰好夠用，但氣候變遷的影響下，一旦發生旱災，供水量將產生危機，反對再增加中部的產業園區規模。

四、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書面意見）

(一)程序問題：要求內政部以全國區域計畫核定版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

目前全國區域計畫已在內政部審議通過，內政部要求臺中市政府依照目前最新版本(105 年 3 月版)的全國區域計畫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但民眾仍拿不到這個版本，請內政部即刻上傳公開讓民眾有所依據。若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後，仍有修正的部分，內政部應要求臺中市政府依照全國區域計畫核定版再做修改，否則全國區域計畫好不容易過了，但身為上位計畫的全國區域計畫竟然來不及指導唯二闖關的新北市與臺中市區域計畫？那麼全國區域計畫生效實施意義在哪？全國區域計畫核定版要能指導地方區域計畫，才算是完成這個拯救臺灣的偉大任務啊！

(二)國土保育環境敏感地區問題

1.要求臺中市政府公告另五處活動斷層，並列入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管制開發：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布臺中市存有七處

「第一類活動斷層(過去一萬年內曾活動的斷層)」——車籠埔斷層、三義斷層、大甲斷層、鐵砧山斷層、屯子腳斷層、清水斷層、大茅埔-雙冬斷層—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辦法」，「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為何七處活動斷層裡臺中市政府只「選擇」公告車籠埔斷層與三義斷層？不公告就等於不存在嗎？又為何車籠埔斷層被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三義斷層被列為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他五處活動斷層呢？要求臺中市政府立即公告另五處活動斷層，並皆列入區域計畫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管制開發。就算無法即刻公告，也應列入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內，為之後公告可能做說明與規劃。

2. 資源利用敏感的「優良農地」與「良好農地」分類管制不明

臺中市政府將「優良農地」列為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簡報 18)，「良好農地」列為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簡報 19)，但是何謂「優良農地」？指哪些農地？在哪裡？又何謂「良好農地」？此分類定義不明，且為何「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皆相同，那麼一級或二級環境敏感地的指導差別在哪？

3. 要求臺中市政府區域計畫議題相關局處出席並進行回復：

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

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且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何臺中市政府沒有擬出「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涉及農地議題，臺中市政府卻不需要跨局處整合，要求農業局對此擬出規劃，並回應相關問題，此區域計畫如何能完備並確實執行？

五、守護神岡聯盟

- (一) 目前已知沙鹿地區之拍瀑拉族及神岡地區之巴宰族要求正名，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將影響傳統領域公告結果，故建議區域計畫應就此類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地區納入環境敏感項目考量；此外，以神岡為例，如社頭遺址、舊社遺址等皆未見納入計畫內容，請臺中市政府補充。
- (二) 以淹水潛勢區為例，民眾所關注並非法令之相關限制，而是實際上是否影響民眾生活及權益等；如日前淹大水的繼光街，並非屬淹水潛勢地區，亦非屬環境敏感地區。或如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災害風險高，卻劃設為產業專用區，若有地震將有重大生命財產之損失。故相關規劃內容應再予檢視調整。
- (三) 以清泉崗之開發為例，當地已開闢砂石車專用道，惟仍難以兼顧道路及用路人安全，雖屬執行層面問題，基於政府一體，仍應請臺中市政府妥予處理。

六、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

- (一) 臺中市區域計畫的國土保育議題，除了盤點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所指定，已有法規依據的第一、二級環境敏

感地區項目與法規限制外，建議應依臺中市自身狀況與條件，去調整、指定法規尚未及區別或公告的潛在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敏感區位，及臺中市自己的相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譬如，以災害敏感為例，地質法上的地質敏感區在全國區計並列為第2級環境敏感區第一項，然而，或許達觀雙崎一帶，或梨山周邊台8及台7甲沿線的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淺層岩屑崩落應被不同地看待；對中游土石流潛勢地區的土地利用現況、應有規範或此三區要分別引進、協助利用轉型的農業林業水保部門資源也各不相同。又或者雖然臺中市僅有兩處已公告的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與一處公告適用建築管理的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但實際上地調所公布的研究報告，臺中計有七處以上確知10,000年內有活動紀錄的第一類斷層，儘管尚未逐一依地質法公告，卻應及早規劃應對，納入考量。

- (二) 承上，類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海岸管理法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下譬如大肚山東麓上游坡地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等，已有初步定位或規劃成果，或者實際上就是應由臺中市政府進行規劃的項目，應納入的計畫配合與協調執行內容。例如烏溪流域已有明確之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針對烏溪溢流分攤風險明確指認出四種不同區位，分訂不同之土地使用原則。該案之建議報告與本案之規劃內容似高度矛盾，譬如烏日市區在該計畫中屬高溢流分攤風險區，明確建議烏日地區不應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在國土保育的思維下，臺中區計應參照

其研究結果進行配套規劃，而非堅持進行擴大都市計畫。

- (三) 有關未來和平區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區，在進行環境敏感區土地議題上，應朝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劃的「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以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而非單以環境敏感區位進行考量。
- (四) 在文化敏感區位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包含許多祖靈聖地與祭儀場所，應列入增加考量，並應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既有之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報告，指認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並考量其文化敏感性。
- (五) 在生態敏感區位中，隸屬海岸管理法的二級海岸保護區乃是由縣市政府劃設並公告，本計畫既為臺中市政府區域計畫，在此階段便應在市政府的權責下對未來可能劃設之二級海岸保護區提出規劃，而非僅列出原則性之宣示。
- (六) 投影片p. 14中圖資邊界明顯錯誤，請勘誤。
- (七) 國土保育的各種區位中常與其他發展區位緊鄰，如斷層帶緊鄰產業用地，水庫集水區上遍布著農業用地等，如此區位目的之衝突如何在本計畫中進行整體之規劃與調和。

七、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書面意見）

- (一) 臺中市區域計畫不應放任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繼續開發，尤其「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計畫」。明明已在德基水庫水庫集水區範圍，又是山崩地滑地區，所以中央公告施行「國土計畫法」，地方政府卻不實行，還贊成開發，

實在是地方與中央不同步的大問題。

- (二) 福壽山賓館案又是非都市土地中之山坡地保育區，又抽800米深的井，而臺中市又是公告的「地下水補注區」，如何真正顧好國土保育？希望臺中市區域計畫直接規定此區不應開發。
- (三) 此區也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實在不應任意開發，且是臺中市區域計畫應將範圍明顯標示、規劃出來。

八、臺灣環保聯盟

- (一) 福壽山賓館案審查時，有委員以「這是區域計畫法最後一個開發案」或經濟發展等理由為由，勉強同意通過。亦有委員因不同意開發，而不願意出席，但在此敬告委員們，您的意見權重相較環保團體而言是很高的，因此不應因反對開發就不出席，反而更該堅定的表達您的聲音。
- (二) 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多數縣市的區域計畫皆暫停或終止，欲重新依國土計畫之標準擬定。然臺中市及新北市卻仍續辦，讓人不禁質疑是為了要在區域計畫轉為國土計畫的過渡期間強渡關山，請委員們務必在過渡時期擔起把關的責任。
- (三) 請中央從嚴審核福壽山賓館擴建案，不應允許該案抽取800公尺深之地下水。

九、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經濟部水利規劃所訂有「淹水潛勢圖製作及測試手冊」，該所並對臺中地區三大溪流已有相關基本調查數據及流域規劃等相關內容，就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部分，請臺

中市政府將前開資料納入。

附件 2：本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劉召集人玉山

請臺中市政府依據與會團體及委員意見，逐案研擬回應處理情形，並適度納入計畫內容修正及補充。相關回應處理情形請於接到會議紀錄三週內函送予作業單位，俾便公開。

二、戴委員秀雄

- (一) 區域計畫主要功能為目的事業政策協調平臺，及指導土地使用，是以，本次會議相關公民團體所提「福壽山賓館擴建」開發個案、甚或平埔族正名等議題，尚非本計畫應處理範疇，應先予釐清。
- (二)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公告，最終應回應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1規定，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依其編定結果管制，以及指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是以，若計畫制定得宜，明確界定應予保育及可開發地區，將可避免開發蔓延，落實國土保育，故在國土計畫尚未明朗化的過渡時期，實應對臺中市政府願意持續辦理臺中市區域計畫予以肯定。
- (三) 區域計畫的核心應為「土地使用指導」，即「土地怎麼管（各地區的分區、用地變更指導）」，故區域計畫即應就「是否變更、應變更為何種分區」等予以明確指導，請臺中市政府就各類環境敏感地區補充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而不應僅列出法條或僅以「依當地現況變更分區」。

- (四) 如以車籠埔斷層為例，若依地質法之規定，涉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者，應於開發前鑽探，但並未規定斷層經過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別是否需要配合變更，而區域計畫可就斷層經過地區之土地，提出使用分區如何調整、其區位及規模等相關規定，建議臺中市政府補充相關論述。
- (五) 建議臺中市政府就既有歷史遺址、自然資源等資料進行檢視，並就各該資源具保護價值者，評估納為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或給予適當指導事項。

三、賴委員宗裕

- (一) 就補充資料「國土保育議題」書寫內容建議：

1. 第 3 頁第一節第一段第四行略以「以下將依據該計畫之指導，說明劃設目的、分布與未來土地使用管理與變更建議原則」，但並未寫到「劃設目的」等相關內容，缺乏對未來管理及變更建議的說明，請再予補充。
2. 第 3 頁標題「(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與第 4 頁標題「(二) 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混淆，請再予釐清各項標題欲呈現內容。

- (二) 就簡報內容建議：

1. 簡報表格內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皆僅列出該環境敏感項目涉及之管制法令、法條，因法條適用對象為全國，並未就臺中市研訂「因地制宜」之管制（如東勢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不同於太平區），請再予釐清，並補充相關論述。
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已明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

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多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臺中市政府就「如何兼顧保育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及原住民族土地分布區位等議題，適度增補相關說明。

3.簡報第 18 頁有關優良農地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以「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似隱含農地資源分級分類中屬第一種農業用地者，允許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並補充說明對於該類土地之使用指導。

(三)環境敏感地區的劃設必然會伴隨不同程度的禁止或限制開發，請補充說明因禁止或限制開發所產生之影響，有無整體性的處理原則。

(四)本案(草案)第1-3頁所列三項計畫目標，其中「規劃適性適量、生態保全」涉與環境敏感地區有關，惟指導性似有不足，該目標與「國土保育」及「環境敏感地區」之關係，及其計畫內容之關聯性為何？請補充說明具體指導事項，並適度調整計畫目標。

(五)請補充說明臺中市海岸線41公里在目前的現況及開發的議題為何，另依海岸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對於海岸保護之相關論述何，請併予補充。

四、蕭委員再安

(一)本計畫(草案)土地指導原則僅臚列相關法規，似欠缺臺中市政府政策引導，及其與計畫目標之關聯，請臺中

市政府補充加強論述。

- (二) 依據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一級海岸防護區及保護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建議臺中市政府將階段性劃設成果納入本計畫；至二級海岸防護區及保護區係地方政府權責，建議臺中市政府就劃設原則與劃設時程補充說明。又針對海域範圍，建議應有更積極作為，例如英國愛爾蘭等均有其海域空間規劃，此雖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然建議地方政府亦應有所主張。
- (三)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資料及目前農地存量，臺灣糧食自給相較多數國家仍屬偏低情形，故農地不應再變更轉用，惟可研議允許暫時性設施（例如太陽光電等），當需要農業使用時可快速恢復農地之使用，提供臺中市政府參考。

五、張委員蓓琪

- (一) 本計畫（草案）提出八大策略分區，各策略區應有相對應之國土保育指導原則，建議臺中市政府就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歷史災害補充說明，並就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分別提出指導變更原則。
- (二) 補充資料第3頁（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2. ……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地方政府權責，請臺中市政府釐清並補充相關應辦理事項。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僅將農發條例

第10條規定列為指導原則，惟此規定係針對「農地變更」作指導，而非農地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故建議臺中市政府應針對農地之使用方式訂定原則。

- (二) 有關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中之「優良農地」定義，建議修正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外之農業用地」。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臺中市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倘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法第21條規定踐行諮商及取得同意機制，是為法律所明定應踐行之程序，與全國區域計畫法之指導原則無相衝突之處，爰請臺中市政府確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 本會已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作業，並將相關調查成果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參照，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劃設辦法（草案）」之相關立法作業亦刻正進行中，有關單位倘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個案認定之需求，亦得洽本會協助辦理。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海岸及海域議題」：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貳、海洋維護面向」之重點3「公告新北市海域區管轄範圍，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規範未來不得任意使用海域資源。」相關意見參酌修正。

九、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補充資料 (國土保育議 題)頁次	內容	建議事項
P14	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一覽 災害敏感 1.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請於分布範圍欄位內標題 3.修正為「3.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已公告者)」。
P21	圖 5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災害類型)	請依據車籠埔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1) 範圍劃設。圖例最後一項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所刻正進行大甲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畫定作業，亦請臺中市政府注意該案劃定訊息。
P24	圖 8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圖例第三項請修正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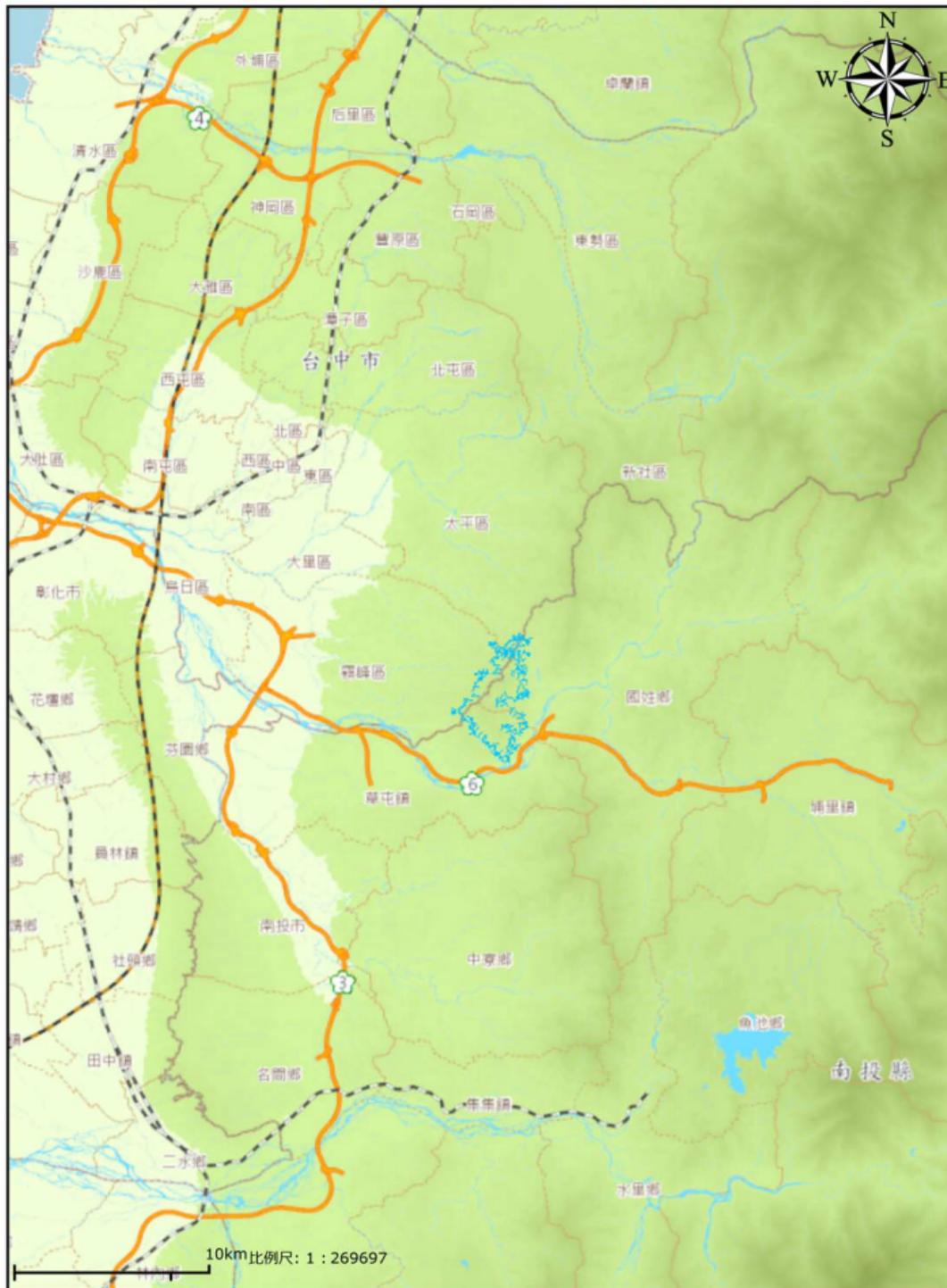
十、林務局 (書面意見)

- (一) 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列屬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其土地使用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之規定，不宜將該等區域列為開發區域。
- (二) 圖6-2自然保留區位置偏移，九九峰自然保留區坐落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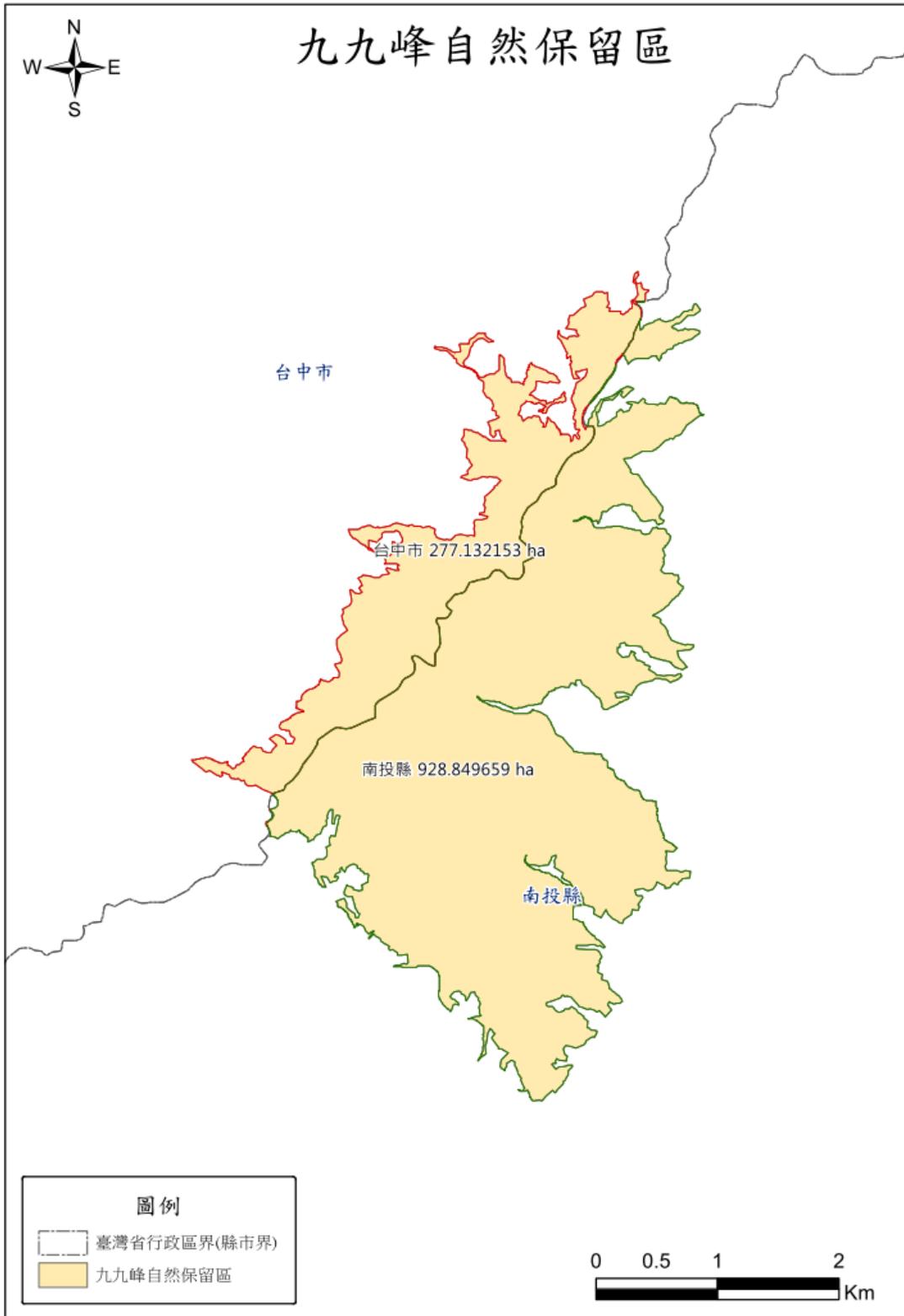
中市之面積約277公頃（附圖一、附圖二）。

- （三）圖6-4部分保安林未能顯示於該第1及環境敏感地（資源利用敏感類型）資訊中，請予以補充。
- （四）本局於104年度執行「重要石虎棲息地保育評析計畫」，棲地範圍包含臺中市，建議將石虎棲地保育列入發展考量（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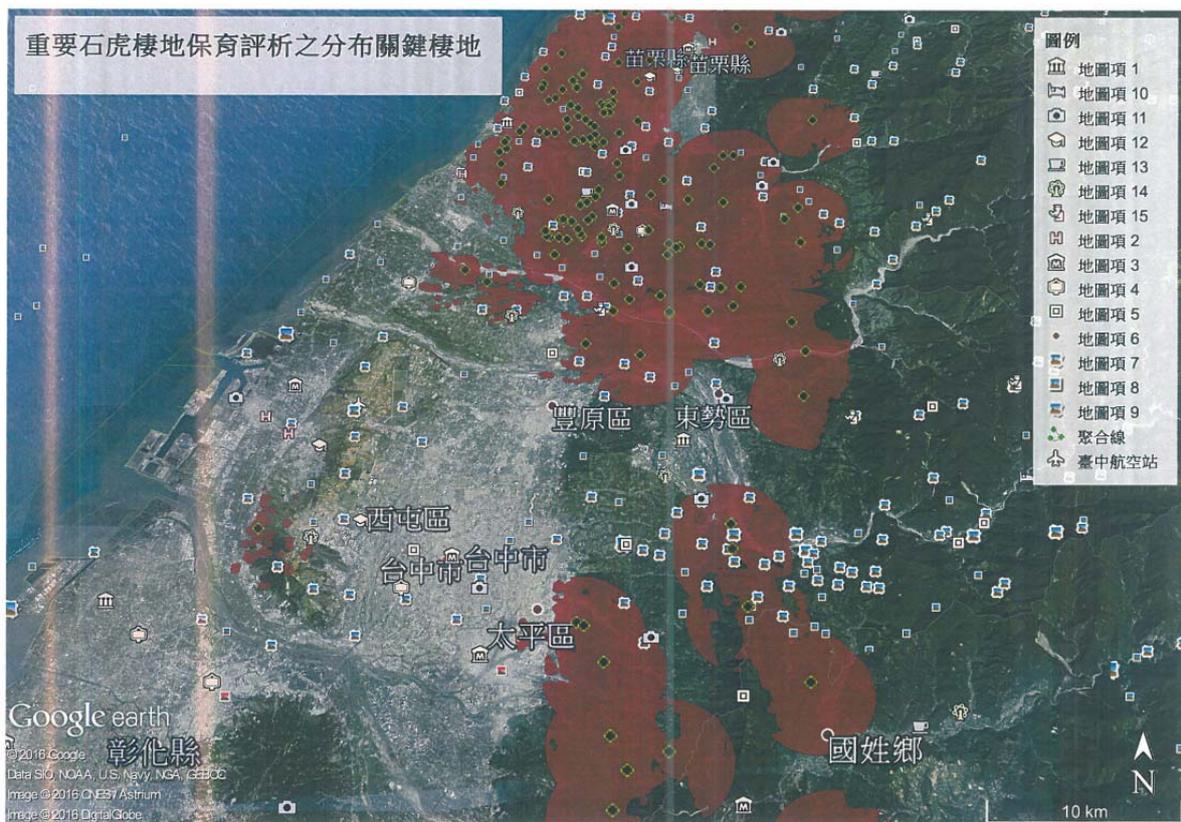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附圖一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坐落位置



附圖二 九九峰自然保留區面積



附圖三 「重要石虎棲息地保育評析計畫」之石虎棲地範圍

十一、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 (一) 查臺中市轄內計有七家灣溪、高美及大肚溪口等3處重要濕地（國家級），另有1處東勢人工暫定重要濕地，請配合修正報告書第4-9、6-3、6-10頁內容。
- (二) 報告書第6-3及6-10頁，有關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分區規劃，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係依濕地保育法第15、16條規定；另報告書第6-10頁，劃設依據係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請配合修正內容。
- (三) 報告書第6-18及6-19頁，非都市土地內重要濕地，變更指導原則請修正為「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之公有土地則檢討劃設或變更為保育型分區，其餘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資源型

分區。」

- (四) 報告書第6-19頁，「一、重要保育(護)土地之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二)1.位於法定保護區者，…，森林法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上內容建議增納「濕地保育法」。

十二、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案於專案小組會議前於105年4月26日邀集各主管機關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會中業就請各主管機關各自就其所轄之環境敏感項目檢視確認，並提供意見。
- (二) 所謂活動斷層共包含三種意義，其一係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活動斷層位置」之研究調查成果，僅具研究性質，無法令依據，故非屬全國區域計畫所列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其二是依照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所公告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全臺目前僅有車籠埔斷層係依此法公告），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其三則是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至公民團體所建議之未公告斷層等項目，目前雖尚僅具研究性質，非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建議臺中市政府應納入規劃參考，並可於計畫內容適度揭露相關資訊。
- (三) 因區域計畫多涉及跨局處議題，以往新北市區域計畫審查時，多由新北市城鄉局的局長或副局長帶隊參與區委會審查，故建議臺中市政府邀集一定層級的長官參與會

議，較有利政策的說明。

(四) 補充資料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係轉載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故與全國區域計畫一致；至「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建議調整名稱為「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及相關法令規範」較為妥適。

(五)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105年3月草案)尚未經行政院同意備查，但修正案中之關鍵議題皆經內政部區委會大會原則同意，目前刻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後續將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請臺中市政府動態配合該修正案調整計畫內容。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第3場）

時間：105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劉委員玉山（召集人）

劉玉山

記錄：施雅玲、陳俞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賴委員美蓉		
戴委員秀雄		
王委員秀時		
王委員靚秀		
李委員永展		
林委員素貞		
林委員信得		蕭為元代
周委員天穎		
周委員嫦娥		
洪委員淑幸		

胡委員忠一		
高委員惠雪		
唐委員嘉光		
陳委員秉立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黃委員明耀		
曾委員旭正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璧如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文化部		(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		蕭為元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朱清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觀光局		林曉眉 陳志倫
交通部航港局		周福進 林達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王上銘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劉素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師	凌雪宮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員	林世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部		
本部地政司		(請假)
臺中市政府		
		林五中
		吳信傑 林嘉遠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堯 蕭小峰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吳其融
中科污染搜查線		蔡子凱
地球公民基金會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苑甄
台灣水資源聯盟		楊麗玉
台灣聯盟		吳仰慧
中華民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籌備會		
守護神岡聯盟		Iris Wu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林淑菁
大肚山學會		吳金樹
地球公民		林淑菁